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黃靖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及相關權利等，轉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鑫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益豐公司）。嗣鑫益豐公司再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相對人雖仍設籍原戶籍地址，惟經聲請人寄送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上開聲請人查得之戶籍地址，又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開地址，亦遭「原址查無其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

01 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  
02 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揭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  
03 居住該址，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10月2日  
04 桃警分刑字第1140071593號函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  
05 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  
06 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8 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